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6091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609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0914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60914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10060914_ATTACH5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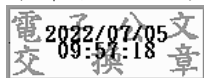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_1110060914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6條及第2條附表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7月4日府環綜字第11101814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導處

111/07/05 13:28



1110004154

有附件